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权益出发，各位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财务报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会议决议仅含审议半年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依照相关规定免于公告。

3、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仅含审议季报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的，依照相关规定免于公告。

4、2022年12月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转让崇阳三特隼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崇阳三特隼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2年12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2022年公司运作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查业务资料等多种形式，认真履行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对公司运作情况、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依法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三会运作规范，程序合法，决策合理；并不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1.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转让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交易后形成关联担保、转让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

发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内容同第 1 点。

3.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未

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行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检查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检查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关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3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1、2023 年，监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更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大监督力度，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从而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